

陇县地方志丛书

000370



中共陇县县委

农村工作志

1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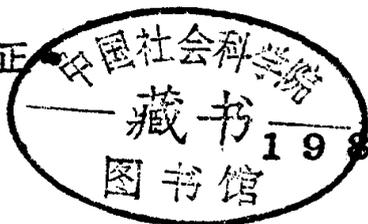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编

序 言

“农民的情况如何”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陇县农村工作志》记述了1949年解放后，广大农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农村新政权，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进而由个体生产到合作生产，为摆脱贫困，劳动致富，不断探索，不断变革生产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而在合作化的道路上步履艰难地行走30多年的历史事实；反映了从自给半自给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有成功经验，有挫折教训。是一部值得注目回顾的农业合作史。

全志内容包括：概述、大事记、农村工作机构沿革、农村体制改革、附录等6卷8章15节，约8万余字。志书资料翔实，应用新观点编写出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乡土特色的部门新志。

《农村工作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秉笔直书，客观地反映了陇县农村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起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让后世了解农业合作经济的历史，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颇有教益。鉴于编撰人员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7月1日

凡 例

一、《陇县农村工作志》的编纂，坚持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着重以记述1949年7月25日陇县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共陇县县委领导下，建立农民协会，进行土地改革、走合作化道路，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全志按章、节、目分别记述。

二、本志编纂的上限自1942年，下限到1985年末。

三、本志采用详近略远、横排竖写方法编写、以文字为主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的史实资料，并附有图表。

四、本志所用年代均以公元纪年。

五、正文编写未能纳入的内容，均收入大事记与附录之中。

1986年5月

第四节	复查纠偏	55
第二章	农业合作化	56
第一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56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9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5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70
第五节	基本核算单位过渡	75
第六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76
第七节	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	82
第五卷	人物	91
第一章	人物略传	91
第二章	先进人物	94
第一节	出席省级以上的农业劳动模范和农业先进生产者	94
第二节	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的先进人物	94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知名人物	95
第四节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专业户中的知名人物	95
第六卷	附录	97
第一章	文存摘要	97

一、陇县农民协会简章草案	97
二、土改训练班农会工作总结报告	101
三、杨树荣互助组	102
四、朱家寨农业生产合作社	103
五、初级社转高级社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04
六、中共陇县县委关于贯彻中央、省委最近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及地委七十七次会议(扩大)精神的几项决定	106
七、试转高级社的总结	107
八、中共陇县县委生产合作部关于富农入社的通知	110
九、中共陇县委员会关于在全县农村实现公社化的决定	111
十、中共陇县县委关于在全县各公社实行伙食供给制加工资制的决定	115
十一、中共陇县县委关于处理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117
十二、中共陇县县委关于放宽农村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119
十三、中共陇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七十五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安排意见	123
十四、陇县农村人民公社包干到户责任制试行办法	125

十五、关于当前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提出的一些 政策性问题的处理意见·····	136
十六、关于完善大包干责任制中对一些政策性问题的处 理意见的通知·····	141
十七、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几个问题的意见·····	145
十八、陇县农村合作基金会试范章程（试行稿）·····	153
第二章 编志始末·····	159

第一卷 概 述

陇县以陇山而得名。位于渭北黄土高原的西部。座标东径106度26分32秒至107度8分11秒，北纬34度85分17秒至35度6分45秒之间；东连千阳，南邻宝鸡，西、北与甘肃省的清水、张家川、华亭、崇信、灵台等县接壤。东西长59.7公里，南北宽57.6公里。面积2,286.6平方公里。境内关山山脉和千山山脉对峙，千河横贯其中。有山、原、丘陵、沟壑、梁峁和河谷阶地。海拔在800至2,466米之间。相对高差1,666米。宝（宝鸡）、平（平凉）、宝（宝鸡）、天（天水）公路穿境而过。县城为古丝绸路之商城。

全县辖17个乡2个镇，240个村民委员会，2个居民委员会，40,975户，211,024人。其中农业人口占93%。总土地面积342.8万亩，山地占96%。农耕地97.6万亩，人均4.6亩；林地149.2万亩；牧地35.4万亩；水域5万亩；其它非生产用地55.6万亩。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平均气温摄氏10.7度，日照2,033.8小时，幅射量109.8千卡/m²，无霜期

189天，具有发展农业生产的优越条件。

1949年7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了蒋家王朝，使受苦受难的劳苦大众从此站了起来，成为国家的主人。

1950年10月开始，进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经过半年时间的努力，斗恶霸，分田地，土地回了老家，消灭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现了许多仁人志士奋斗多少年而未实现的遗愿——耕者有其田。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5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2.556万元，人均251元，分别比1950年增长5.7%和8%。

五十年代初，在完成土地改革后，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生产关系方面发生了一次伟大的历史性变革，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改造，使中国农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1956年春，全县共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90个，入社农户2.76万户，占总农户的83%。高级农业合作化的头一年——1956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2916万元，人均257元，分别比1950年增长21%和5%，创造了解放后第一个大丰收的年成。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化又是一次生产关系的变

章一·起，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显示了威力，推动了农业生产。1959年农业总产值上了一个新台阶，突破了三千万元关口，达到8,272万元，人均282元，比高级社时期分别增长12%和9.6%。在集体化的过程中，由于改变快，工作粗，形式简单划一，过多过急的变动生产关系，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浮夸风”、“瞎指挥风”、“共产风”漫卷大地。“左”的错误伤害了群众的利益，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遭受了很大损失。三年困难时期农业总产值连年下降，196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2,582万元，比1959年减少21%，年平均递减7%。

为了纠正“左”的错误给国家和农民造成的恶果，中共中央从1961年8月到1962年2月连续发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关于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等重要文件。在党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比较好的纠正了“左”的错误。全县在1962年把人民公社由8个划分为18个，确定了989个核算单位。给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共退赔平调款86.2万元，耕地20,721亩，耕畜1,083头，

粮食 19.9 万公斤，房屋 26,674 间。从而调动了社员群众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在 1963 年到 1965 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农业总产值直线上升，1965 年跨过四千万元台阶，达到 4091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58.4%，三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19.5%，成为历史上国民经济形势最好的时期。

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和农民遭受了一次浩劫，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农业生产连年下降。1966 年到 1970 年的五年间平均农业总产值为 8,750.5 万元，比 1965 年减少 8.4%。1970 年全县人均集体分配只有 55.4 元，口粮 179 公斤。一年辛苦，不得温饱。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兴起，促进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浇地面积 1975 年达到 98,254 亩，比 1970 年增加 21,567 亩；水平梯田面积发展到 158,650 亩，增加 88,650 亩，改变了农业生产耕作条件。但是，在错误路线的指导下，“农业学大寨”也很自然地走向反面，成为农业战线推行“左”倾错误的典型。全县不断地在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批判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硬性推行“大寨工”，搞群众性的“早上六点半、中午在田间、晚上加班干”的疲劳战。大搞农田水利建设。虽然，在“农业学大寨”

期间，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发展很快，但由于鼓吹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破坏了按劳分配，损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粮食产量由1971年的8028.5万公斤，下降到1976年的6899.5万公斤，减产20.8%；农业总产值由1971年4026.9万元下降到1976年的3405.2万元，减少81%；劳动生产率由1971年的738.8元下降到559.4元，下降了24.8%。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拂去了历史尘埃，翻开新的一页，党中央拨乱反正，恢复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全县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从实际出发，勇于改革，逐步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原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格局，为“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户为基础”的新框架。摆脱了捆在一起，长期吃“大锅饭”的困境，使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责、权、利相结合，农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得到了充分发挥，农业经济出现了生机，农村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商品生产得到初步发展。打破了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第一步改革的最大特点是由农村

经济体制上的大突破带来了农村经济的大发展，取得了人们公认的成就。七年改革，农业总产值增加了88.7%，由1978年的4.258.8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5.694万元；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78.4元增加到1985年的190元，增长了121%，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了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

第二卷 大事记

1949年

12月24日陇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在陇县中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5人，会期三天。会议选举成立了“陇县农民协会”。

12月28日“陇县农民协会”成立，县委书记南云兼任主席、县长刘章天兼任副主席。

1950年

5月9日县农民协会召开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着重讨论了生产救灾、治安、土改、公粮等问题。出席会议代表78人，会议于5月11日结束。

9月份县委决定成立“陇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张正德为委员会主任，刘章天、马良臣（民主人士、回族）为副主任。委员会委员由县级各机关、群众团体，省县农民代表、民主人士等人员组成，具体领导全县土改工作。

同月，县委举办了土改训练班，召集县乡干部162人，经过20天培训，主要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等文件。

10月19日县委抽调干部118名组成工作组在温水二乡、城关七乡开展了土地改革试点工作，于1950年12月15日历时55天完成土改试办任务。

11月12日全县九个区60个乡的土改工作分三期进行，于1951年6月份全面结束，参加土改的工作人员共804人次。

1951年

11月16日县农民协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农民代表会，出席代表108名（妇女代表20名）。会议总结了下半年工作，批判了工作中的偏向和干部与代表中的“李四喜思想”。提出了今后要以毛主席“三大号召”（抗美援朝、增产节约、生产自救）及查田定产为中心工作任务，学习讨论了新婚姻法，改选了县农会代表、补选了七名县农协委员。

12月16日县农民协会召开乡农协主席联席会议，参加的乡农协主席39人，委员18人，县区干部19人，共76人。会议以解决土地改革遗留问题开展增产节约为中心内容。

1952年

5月2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第二次劳动模范代表会暨第

一次互助组长代表会，参加的劳动模范代表 81 人，互助组长代表 91 人。劳动模范赵得财、丁存新、王德贞（女）向全县互助组提出挑战，开展了以比耕作技术、比产量为内容的生产劳动竞赛活动。

1953年

1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和土地改革复查工作。通过复查报经地委批准需要补订为地主成份的 19 户，纠正错订为地主需要下划的 15 户。

9月中旬县委（分区）召开第二次互助组长代表会，11个区参加代表共 864 人，其中妇女代表 28 人。会议主要总结了 1953 年互助合作运动与农业生产工作，讨论了互助合作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和秋收秋播工作。

11月1日县委决定由肖明德（县委统战部部长）、郭树仁（六区区委书记）等 11 人在晁家坡乡朱家寨村杨树荣互助组进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建工作，于 1954 年 1 月建成本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朱家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

4月16日全县各区分别召开区乡干部会议传达省三次互

助合作会议精神，讨论了互助合作五年发展计划与领导问题，总结了春耕生产、安排了今后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等工作。区乡党政群脱产干部、供销社、银行营业所等单位负责人共827人参加了会议。

11月18日根据县委决定，中共陇县县委生产合作部成立，由肖明德同志主持工作，管理农林、水利、信用、供销、手工业合作、国营农场、技术指导站、农村金融等工作。

1955年

12月8日陇县县委发出“坚决地加快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的决定，要求“力争今冬基本合作化”。

12月17日县委抽调干部在城关区的朱家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曹家湾区的神泉村一、二、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南坡村的“三八”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于1956年1月试点建成三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

4月12日经宝鸡地委同意，县委生产合作部调配农业社专职干部66名。

5月本县农村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全县农村共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90个，入社农户29,227户，占总农户的99.8%，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